**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马术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1、场地障碍外卡赛

7月6日-7日（个人赛），山东济南

2、三项赛

5月（体校组甲组、社会俱乐部组甲组），山西右玉

6月（体校组甲组、社会俱乐部组甲组），山西右玉

3、速度赛马

5月26日（社会俱乐部组甲组），山西右玉

5月底（社会俱乐部组甲组），湖北武汉

5月底（社会俱乐部组甲组），新疆

6月15日（社会俱乐部组甲组），内蒙古

（二）决赛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场地障碍个人赛、场地障碍团体赛、盛装舞步个人赛、盛装舞步团体赛、三项赛个人赛、三项赛团体赛。

2、乙组

场地障碍个人赛、场地障碍团体赛、盛装舞步个人赛、盛装舞步团体赛。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场地障碍个人赛、场地障碍团体赛、盛装舞步个人赛、盛装舞步团体赛、三项赛个人赛、三项赛团体赛、速度赛马个人短途赛、速度赛马个人中长途赛。

2、乙组

场地障碍个人赛、场地障碍团体赛、盛装舞步个人赛、盛装舞步团体赛。

**三、参加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

（三）社会俱乐部组：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为了控制规模，各组别每个省（区、市）只接受不超过1个单位报名（如体校乙组比赛，各省（区、市）只接受不超过1所体校报名）。

**四、运动员和马匹资格**

（一）符合《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及马匹年龄

1、运动员年龄

甲组：16岁至19岁，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2岁至15岁，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马匹年龄

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参赛马匹年龄需达到6岁（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速度赛马参赛马匹年龄需达到3岁（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

（三）一名运动员和马匹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不允许报两个组别参赛。

（四）运动员和马匹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各代表队参赛马匹须持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代表各单位参赛马匹在报名截止后不得交流使用。

（六）参赛马匹出发前须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站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书。

（七）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骑手需符合中国马术协会骑手分级管理规定。即场地障碍甲组参赛骑手需达到中一级；场地障碍乙组参赛骑手需达到中二级；盛装舞步甲组参赛骑手需达中二级；盛装舞步乙组参赛骑手需达中三级；三项赛骑手场地障碍需达到中二级、盛装舞步需达到中三级；速度赛马骑师需能力达标。达到以上标准后，骑手方可参加预赛、决赛。

**五、参加办法**

（一）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最多报4名运动员、5匹马（含1匹替补马）；最少报3名运动员、3匹马。

（二）盛装舞步、三项赛团体项目如报名人数少于3名运动员，则最多可报2对人马组合参加个人项目的比赛。

（三）速度赛马每个小项每个代表队最多报3名骑手4匹马参赛（含1匹替补马）。

（四）一个组别的运动员，在场地障碍、盛装舞步、三项赛3个小项中，最多报名2个小项参赛。速度赛马运动员可兼项参赛。

（五）马匹不得兼项参赛，一匹马只能参加一个组别一个单项的比赛。速度赛马参赛马匹不得兼项参赛，只能在两个小项中选择一项参赛。

（六）骑手和马匹一旦以组合形式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在决赛阶段，需以相同的组合形式参加相同组别的比赛。

（七）各代表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兽医、工作人员等）按与运动员数量1比4的比例配备。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1、场地障碍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6版竞赛规则，盛装舞步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5版竞赛规则，三项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5版竞赛规则，速度赛马采用《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2、场地障碍

（1）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组织俱乐部甲组、俱乐部乙组、体校甲组、体校乙组这4个组别的预赛，每个组别选拔1个团体进入决赛。如各组别无法组成团体参赛，可以个人名义参加外卡赛。预赛成绩在中国马术协会备案。

（2）中马协统一组织1场场地障碍外卡赛，外卡赛以个人为参赛单位。外卡赛只设符合俱乐部甲组年龄段和符合俱乐部乙组年龄段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有8个个人名额参加决赛。每个组别个人成绩排名前8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决赛资格，在决赛中与俱乐部甲组和乙组排名决定个人赛名次。

（3）外卡赛为两轮赛，每轮路线不同，第二轮争取时间。甲组障碍高度100cm，乙组障碍高度80cm。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12道，甲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乙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两轮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罚分相同，以第二轮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三项赛

（1）根据报名情况，举行2场三项赛预赛，地点待定。每个省（区、市）每个组别报名的团体队伍数量不超过1个，根据两轮团体成绩相加进行排名，分别录取体校组、俱乐部组各前8名团体进入决赛。所有报名参赛的队伍必须参加2场预赛，并且相同的人马组合必须在两场预赛中完赛且达到最低能力标准。

（2）参加三项赛决赛的人马组合需达到最低能力标准。盛装舞步百分比得分在55%及以上；越野赛障碍罚分不超过20分，越野赛用时不超过允许时间90秒；场地障碍不超过16分罚分。

（3）三项赛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比赛使用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三级），越野赛执行中马协中三级，场地障碍高度90cm（中二级）。

团体赛以同队4名运动员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3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

4、速度赛马

（1）速度赛马俱乐部甲组预赛在沙地或草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行进。参赛马匹在决赛前由抽签决定各马号和闸位。马匹负重不得低于50公斤（含50公斤），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若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负重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2）速度赛马举办4场预赛，地点待定。根据成绩排名，每场预赛分别录取两赛段的前6名人马组合进入半决赛。

（3）预赛中专家团队对参赛骑手进行策骑能力考评，达标者方能进入半决赛和决赛。

（4）每支参赛队每个小项最多报3名骑手4匹马（含1匹替补马）参加预赛。

（二）决赛

1、场地障碍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6版竞赛规则，盛装舞步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5版竞赛规则，三项赛采用国际马联颁布的第25版竞赛规则，速度赛马采用《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2、场地障碍

体校甲组、体校乙组、俱乐部甲组、俱乐部乙组含两场比赛。第一场为团体赛，第二场为个人赛。甲组团体赛障碍高度100cm，个人赛障碍高度110cm；乙组团体赛障碍高度80cm，个人赛障碍高度90cm。团体和个人障碍数量设置最多为12道，甲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乙组行进速度每分钟325米，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

团体赛为一轮赛，争取时间。成绩将同队前3名的骑手成绩相加，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罚分相同，则以比赛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如团体比赛用时相同，则比较团体中排名第三位骑手的时间，用时少者名次列前。个人赛以团体赛成绩作为参赛资格赛，团体赛排名前25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个人赛为一轮争时赛含一轮附加赛，前3名的运动员和马匹如果出现罚分相同，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障碍数量及难度另行确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成绩排在第三名以后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个人赛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盛装舞步

体校甲组、俱乐部甲组共进行2个科目：一、国际马联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为团体赛和个人赛资格赛；二、国际马联挑战赛初级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盛装舞步体校乙组、俱乐部乙组共进行2个科目：一、中马协初一级科目，为团体赛决赛和个人赛资格赛；二、国际马联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为个人赛决赛。

团体赛将同队前3名的骑手成绩相加，累计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比较各队得分居第三位的运动员的分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比较各队得分位居第二位的运动员的得分，分数高者名次列前。个人赛以团体赛成绩作为参赛资格赛，团体赛排名前20位（含并列）的运动员取得参加个人赛资格。个人赛名次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出现得分相同，以综合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综合分中骑手分得分高者列前，如仍相同，以C点裁判评分高者名次列前（国际马联锦标赛个人赛前三名破平规定条款452.2），如仍相同，以资格赛得分高者列前。

4、三项赛

比赛分三天进行（或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制定），第一天进行盛装舞步，第二天进行越野赛，第三天进行场地障碍。盛装舞步比赛使用挑战赛预备级科目（中三级），越野赛执行中马协中三级，场地障碍高度90cm（中二级）。

团体赛以同队4名运动员中个人总成绩列本队前3名的成绩相加为本队团体成绩，累计罚分少者名次列前。如果两个或多个参赛队罚分相同，比较各队成绩最好的三名队员的个人名次之和，名次之和较小的排名列前。如成绩仍然相同，则比较各队第三名的名次，名次较小的排名列前。

三项赛团体赛同时作为个人赛决赛成绩，以个人总罚分排列名次，如果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总罚分相同，其排名按以下方法确定：1.取越野赛成绩（包含障碍罚分和时间罚分）最好者。2.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越野赛行进时间最接近允许时间者。3.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成绩（包括时间罚分和障碍罚分）最好者。4.如成绩仍然相同，取场地障碍赛用时最少者。5.如成绩仍然相同，取舞步比赛中百分比成绩最佳者。

5、速度赛马

速度赛马俱乐部甲组决赛在沙地举行，使用起跑马闸箱，沿顺时针方向行进。参赛马匹在决赛前由抽签决定各马号和闸位。马匹负重不得低于50公斤（含50公斤），低于此重量者要增加负重量，以达到此重量要求。如比赛成绩相同，以运动员体重和鞍具负重决定先后，重者为先。

进入决赛的马匹如出现退赛的情况，则由本组别半决赛排序列前的人马组合依次进行递补。递补要求必需遵守每个组别每个俱乐部最多三匹参赛马的规定。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和仲裁人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

参赛骑手必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无有效保险者，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赛。

参赛骑手必须出具监护人同意书，方可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